

政府采购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合同

合同编号：

采购单位（甲方） 龙州县市场监督管理局

采购计划号：

供应商（乙方） 广西大州汽车维修服务有限公司

签订地点

签订时间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法律、法规规定，按照并严格遵循2025-2027年度崇左市本级及江州区等七个县（市、区）预算单位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框架协议采购征集文件、响应文件、车辆维修服务框架协议，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。

一、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项目、价格

序号	维修车辆	维修或保养项目	数量	单位	单价 (元)	车牌号码	维修金额（元）
1	公务车	维修保养	4	台	1685.25	桂F93135、桂FQQ367、桂FHH051、桂FGH002	6741
合同总价：（大写），（小写）元							

二、付款方式

付款方式： 转农信对公

三、服务条款

具体内容见车辆维修单。

甲方（章） 年 月 日	乙方（章） 广西大州汽车维修服务有限公司 年 月 日
通讯地址： 龙州县天湖路55号	通讯地址： 崇左市龙州县旧飞机场汽车城7-16号
法定代表人：	法定代表人： 麻红辉
委托代理人：	委托代理人
电话： 0771-8812783	电话： 0771-8840088
开户银行：	开户银行： 广西龙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
账号：	账号： 153612010157096053
邮政编码：	邮政编码：
经办人：	年 月 日